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乾锲、封静：本院受理的案号（2025）渝0117民初6460号原告重庆湘萃源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小杰、王乾锲、赵小君、重庆雅香居食品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封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